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业务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肩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警用袖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中泰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多功能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伸缩警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87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73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强光手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催泪喷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金属手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警用围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高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酒精测试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47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1. （发光指挥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2. （反光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中泰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3. （反光锥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(警用多功能背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中泰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(防爆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中泰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泰瑟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民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7. (便携式检耳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9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7.536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8. (信号屏蔽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合肥创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.3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泰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